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不得攜帶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進入美國亦不得在美國傳閱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士。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予任何美國人士。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有關將尚未償還本金總額550,000,000港元的
現有二零一九年到期5厘之
6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交換現金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組合的建議要約
(股份代號：5725)

本公司今天已製備要約備忘錄以供現有債券合資格持有人參閱，其中載有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等內容。

本公司建議，按照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條件，邀請合資格持有人交回其現有債券，以換取下列之一(按持有人選擇)：

(a) 選擇權1

現金及新選擇權1債券的固定組合；或

(b) 選擇權2

現金及新選擇權2債券的固定組合。

* 僅供識別

交換要約於今天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屆滿。

根據交換要約，持有人可選擇選擇權1或選擇權2。各選擇權1及選擇權2的相關交換率、新債券係數及現金係數載列如下：

選擇權	新債券描述	交換率	新債券係數 (%)	現金係數 (%)
選擇權1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元計值的7.5厘可換股債券	1:1	57.5	42.5
選擇權2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元計值的8厘可換股債券	1:1	50	50

根據交換要約，現有債券獲本公司接納用於交換的各持有人將於結算日期收到以下各項：

- (A) 新選擇權1債券或新選擇權2債券（視情況而定），的本金額等於(a)本公司接納用於交換的現有債券的本金總額，(b)交換率及(c)有關新債券係數（視情況而定）（每種情況均須遵守下述任何交換約整金額的規定）的乘積；
- (B) 以港元計值的現金額，等於(a)本公司接納用於交換的現有債券的本金總額，(b)交換率及(c)有關現金係數的乘積（每種情況下結果金額將約整到最接近仙位（半仙將會向上調整））（「現金代價」）；及
- (C) 以港元計值的現金額，等於本公司接納用於交換的現有債券的應計利息金額，利息自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緊接結算日期前的利息付款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為止，根據（及根據下文規定的約整予以調整）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

交換要約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於兌換新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新債券時將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交換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建議交換要約概要**」一節。新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下文「**新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一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現有債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公司今天已製備要約備忘錄以供現有債券合資格持有人參閱，其中載有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等內容。

建議交換要約概要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80,0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70,0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使現有債券的總發行規模達65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交換要約

本公司建議，按照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條件，邀請合資格持有人交回其現有債券，以換取下列之一(按持有人選擇)：

(a) 選擇權1

現金及新選擇權1債券的固定組合；或

(b) 選擇權2

現金及新選擇權2債券的固定組合。

交換要約於今天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屆滿，除非要約期按要約備忘錄的規定延長或重開或本公司終止交換要約則除外。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據要約備忘錄的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延長、重開、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僅合資格持有人可參與交換要約，並根據交換要約交回其現有債券以作交換。根據交換要約，未獲本公司接納以作交換的現有債券的持有人，或並未參與交換要約的持有人(包括不符合資格參與交換要約的任何持有人)將不合資格收取新債券或現金付款，並須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持續持有其現有債券。

交換要約的條款

根據交換要約，持有人可選擇選擇權1或選擇權2。各選擇權1及選擇權2的相關交換率、新債券係數及現金係數載列如下：

選擇權	新債券描述	交換率	新債券係數 (%)	現金係數 (%)
選擇權1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元計值的7.5厘可換股債券	1:1	57.5	42.5
選擇權2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元計值的8厘可換股債券	1:1	50	50

待持有人滿足「最低提交金額」一段所載的有關最低提交金額條件後，其現有債券獲本公司接納用於交換的各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將於結算日期收到以下各項：

- (A) 新選擇權1債券或新選擇權2債券(視情況而定)，本金額等於(a)本公司接納用於交換的現有債券的本金總額，(b)交換率及(c)有關新債券係數(視情況而定)(每種情況均須遵守下述任何交換約整金額的規定)的乘積；
- (B) 以港元計值的現金額，等於(a)本公司接納用於交換的現有債券的本金總額，(b)交換率及(c)有關現金係數的乘積(每種情況下結果金額將約整到最接近仙位(半仙將會向上調整))([現金代價])；及
- (C) 以港元計值的現金額，等於本公司接納用於交換的現有債券的應計利息金額，利息自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緊接結算日期前的利息付款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為止，根據(及根據下文規定的約整予以調整)現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

此外，倘若由於應用交換率及有關新債券係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新選擇權1債券或新選擇權2債券(視情況而定)的本金總額，該金額並非1,000港元的整倍數，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向該持有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等於(a)並非為整倍數的本金總額的零碎部分及(b)1,000港元的乘積的港元現金(結果金額約整到最接近仙位(半仙將會向上調整))(**「交換約整金額」**)。

交換率、新債券係數、現金係數及交換要約的條款均由訂約方於參考近期股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本公司將於屆滿限期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交換要約結果。

由於交換要約涉及發行新債券，而新債券將在贖回現有債券時同時發行，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取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根據第10.06(3)條批准在贖回現有債券後30日內發行新債券。

最低提交金額

為根據交換要約取得新選擇權1債券或新選擇權2債券(如適用)及現金代價，持有人須妥當地就現有債券的本金額提出要約，足以使該持有人有資格收取新選擇權1債券或新選擇權2債券(如適用)的本金額(相等於至少最低面值1,000,000港元)以根據交換要約交換現有債券。

根據選擇權1，基於交換率1:1及新債券係數57.5%，持有人必須有效提交的現有債券的最低金額為現有債券的本金額2,000,000港元。

根據選擇權2，基於交換率1:1及新債券係數50%，持有人必須有效提交的現有債券的最低金額為現有債券的本金額2,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兌換新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新選擇權1債券及新選擇權2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下文「**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概要**」一節。

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

交換要約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於兌換新債券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本公司不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述股份上市，本公司須終止交換要約。

本公司就與持有人交換其現有債券的要約而作出的任何招攬，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作出，也不會採用美國的州際或對外商貿郵遞或任何方法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傳真、電報、電話、電郵及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或全國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設施作出。任何該等交換要約，概不得以任何該等運用、方法、工具或設施或在美國境內作出。

為符合就交換要約作出決定的資格，預期(A)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代表持有人行事的任何人士需為位於及居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的涵義)；(B)倘若持有人為實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居民或位於該等國家境內，則僅按經相關成員國所實施的章程指示項下豁免刊發任何證券要約章程的規定而提出交換要約；及(C)合法獲寄發要約備忘錄且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按照交換要約向其提出邀請的人士之持有人。

新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A. 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新選擇權1債券受託人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選擇權1債券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付款、轉讓及兌換代理)及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作為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據此委任的付款代理、兌換代理及轉讓代理
發行日期	結算日期
形式及面值	<p>新選擇權1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超出部分會以1,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計算。</p> <p>於發行後，新選擇權1債券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全球證書代表，並存放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共同寄存戶口。</p>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地位及權利	<p>新選擇權1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須符合與不抵押保證有關之條款)，任何時候相互之間均享同等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p> <p>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須符合與不抵押保證有關之條款外，本公司在新選擇權1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相等。</p>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承諾，只要有任何新選擇權1債券尚未償還或根據或有關任何新選擇權1債券或根據於發行日期就新選擇權1債券訂立的信託契據項下任何原因任何款項已到期，則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繳付之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或產生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未償還新選擇權1債券即刻同等地及按比例以擔保任何此等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置維持之相同擔保權益，或(x)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的實益利益或(y)經由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擔保權益作擔保。

而：

擔保權益指擔保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之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

相關債務指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之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之任何債務，有關債務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之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分銷)，為免生疑，有關債務不應包括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之任何雙邊貸款、不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或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下之債務。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將於發行日期由至少75%投票贊成的大多數股東簽訂的信託契據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本金償還

除非先前已根據本公告之規定贖回、兌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本金額另加於到期日新選擇權1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償還利息贖回新選擇權1債券。

利息

新選擇權1債券按新選擇權1債券本金額7.5厘年利率自新選擇權1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利息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每年按季於一月七日、四月七日、七月七日及十月七日支付。

兌換權

在「現金結算選擇權」一段所規定本公司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權利的規限下，任何新選擇權1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可在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新選擇權1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或(a)倘新選擇權1債券於上述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定為債券贖回日期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b)就新選擇權1債券而言，倘持有人已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相關新選擇權1債券，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行使。

在「現金結算選擇權」一段所規定本公司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權利的規限下，因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以擬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日期有效之換股價而釐定。

現金結算選擇權

即使各新選擇權1債券的持有人就每份新選擇權1債券擁有兌換權，就任何時間履行兌換通知的兌換權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後須予交付股份而言，本公司可選擇向新選擇權1債券的相關持有人支付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條款及條件所釐定的現金金額，以履行全部或部份（倘按部分，其他部分須通過交付股份形式履行）該兌換權。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因其他原因（基於任何理由）無法發行充足股份履行新選擇權1債券兌換持有人的兌換權，本公司將承諾全數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或倘需要，履行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的兌換權。

換股價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初步價格為：

參考價 \times (1+兌換溢價)

而：

「兌換溢價」指19%（以分數列示）；及

「參考價」指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包括該日）起計連續15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算術平均數；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股份之收市價乘以0.8。

惟最初換股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最初換股價底價」）。

釐定新選擇權1債券最初換股價的公式乃經訂約方參考近期股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新選擇權1債券的初步換股價。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因應多類事項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超過本公司目前市值0.3%之相關現金股息、以低於當前市價95%之價格進行股份之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以低於當前市價95%之價格進行之其他發行、修改兌換權倘(代價低於當前市價之95%)，則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發售及其他攤薄事件(統稱「**新選擇權1債券調整事件**」)，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

除非根據當時生效之適用法律，新選擇權1債券可按有關經調低之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繳足及不可評估股份，換股價將無論如何不得因新選擇權1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而調低至低於股份名義面值或賬面值；及其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及將促使不採取任何行動，導致調整換股價低於有關名義面值或賬面值或適用法律或法規許可之任何最低水平。

於控制權變動時調整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換股價應按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重設換股價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重設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股份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算術平均數(「重設參考價」)低於「A.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一段的參考價(定義見「換股價」分段)或(倘最初換股價等於最初換股價底價)最初換股價底價，換股價須根據以下公式按一次性進行調整，並於重設日期生效：

經調整換股價 = 重設參考價 \times (1 + CP)

而「CP」將為19%(以分數列示)

惟：

- (a) 換股價的任何有關調整將受限制，經調整換股價應向下調整但僅以不低於最初換股價80%為限(「底價」)。儘管前句所述，倘緊接本次調整前現有換股價低於底價，則相關換股價將不予調整且將繼續有效；及
- (b) 新選擇權1債券調整事件適用(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根據上述所作出之調整，以確保繼續對任何換股價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任何調整事件。

兌換股份的地位

於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兌換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承諾

本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新選擇權1債券仍未兌換:

- (i) 本公司將盡力(a)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b)獲取及維持因行使附帶於新選擇權1債券的兌換權利而發行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倘若本公司無法獲取或維持前述上市,則盡力獲取及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可不時決定的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本公司將支付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而發行股份涉及的開支以及獲取股份上市地位涉及的所有開支;
- (iii) 本公司將於其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中保留(不附帶任何其他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有責任於兌換不時仍未兌換之新選擇權1債券時須予發行之充足數目股份並須確保於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時交付之股份將正式及有效繳足發行;
- (iv)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要約、發行、授出或分派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換股價將減少至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惟以本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法律所准許之股份數目為限;
- (v) 本公司將不會削減其普通股本或任何相關未催繳負債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除非在各個情況下,有關削減獲適用法律准許,且會導致換股價作出調整或在釐定應否作出調整時計算在內;及

(vi) 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企業或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而令新選擇權1債券之換股價以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或聯交所或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適用上市規則之方式調整或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條文。

到期贖回

除之前已經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否則本公司將按本金額另於到期日按債券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新選擇權1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i)本公司於緊接發出通知前能使新選擇權1債券的受託人信納，由於百慕達或香港或任何政治地區或稅務主管機構或部門之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新選擇權1債券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按本金額連同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惟倘有關新選擇權1債券之款項到期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超過其有責任繳付該等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90日前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因除牌、暫停買賣及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各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後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有關日期之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僅部分有關新選擇權1債券:(i)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2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或(ii)當控制權變動。
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按新選擇權1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之應計利息(如有),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新選擇權1債券。
違約事件	如新選擇權1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詳載,新選擇權1債券含有違約事件條款,其中包括不付款及交叉違約。
其他事項	本公司或不時未經新選擇權1債券持有人同意,設立及發行各方面(或除就證券優先支付利息外的所有方面)與新選擇權1債券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其他證券,故該等進一步發行證券須與新選擇權1債券合併形成單一系列,或按本公司於發行時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
可轉讓性	新選擇權1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受若干受限制轉讓期間及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上市主管部門申請新選擇權1債券於發行時上市或買賣。
評級	無。

適用法律 各系列的新選擇權1債券及所有交易文件將適用英國法律(服膺於英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B. 新選擇權2債券的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新選擇權2債券受託人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選擇權2債券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付款、轉讓及兌換代理)及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作為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據此委任的付款代理、兌換代理及轉讓代理
發行日期	結算日期
形式及面值	新選擇權2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0港元，超出部分會以1,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計算。 於發行後，新選擇權2債券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全球證書代表，並存放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共同寄存戶口。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地位及權利	新選擇權2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須符合與不抵押保證有關之條款)，任何時候相互之間均享同等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須符合與不抵押保證有關之條款外，本公司在新選擇權2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相等。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承諾，只要有任何新選擇權2債券尚未償還或根據或有關任何新選擇權2債券或根據於發行日期就新選擇權2債券訂立的信託契據項下任何原因任何款項已到期，則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繳付之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或產生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未償還新選擇權2債券即刻同等地及按比例以擔保任何此等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置維持之相同擔保權益，或(x)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新選擇權2債券持有人的實益利益或(y)經由新選擇權2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擔保權益作擔保。

而：

擔保權益指擔保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之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

相關債務指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之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之任何債務，有關債務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之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分銷)，為免生疑，有關債務不應包括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之任何雙邊貸款、不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或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下之債務。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將於發行日期由至少75%投票贊成的大多數股東簽訂的信託契據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本金償還

除非先前已根據本公告之規定贖回、兌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本金額的104.37%另加於到期日新選擇權2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償還利息贖回新選擇權2債券。

利息

新選擇權2債券按新選擇權2債券本金額8厘年利率自新選擇權2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利息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每年按季於一月七日、四月七日、七月七日及十月七日支付。

兌換權

任何新選擇權2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可在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新選擇權2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或(a)倘新選擇權2債券於上述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定為債券贖回日期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b)就新選擇權2債券而言，倘持有人已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相關新選擇權2債券，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行使。

因兌換新選擇權2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以擬兌換新選擇權2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日期有效之換股價而釐定。

換股價

轉換時發行兌換股份的初步價格，將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92港元。初步換股價0.9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有溢價約269%；(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8港元有溢價約267%；及(i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9港元有溢價約260%。

初步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現有債券的換股價及交換要約的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因應多類事項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超過本公司目前市值0.3%之相關現金股息、以低於當前市價95%之價格進行股份之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以低於當前市價95%之價格進行之其他發行、修改證券兌換權價格，倘若代價低於當前市價之95%，則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發售及其他攤薄事件，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

除非根據當時生效之適用法律，新選擇權2債券可按有關經調低之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繳足及不可評估股份，換股價將無論如何不得因新選擇權2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而調低至低於股份名義面值或賬面值。本公司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及將促使不採取任何行動，導致調整換股價低於有關名義面值或賬面值或適用法律或法規許可之任何最低水平。

於控制權變動時調整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換股價應按新選擇權2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的地位

於兌換新選擇權2債券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兌換後發行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承諾

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新選擇權2債券仍未兌換：

- (i) 本公司將盡力(a)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b)獲取及維持因行使附帶於新選擇權2債券的兌換權利而發行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倘若本公司無法獲取或維持前述上市，則盡力獲取及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可不時決定的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本公司將支付兌換新選擇權2債券而發行股份涉及的開支以及獲取股份上市地位涉及的所有開支；
- (iii) 本公司將於其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中保留(不附帶任何其他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有責任於轉換不時仍尚未償還之新選擇權1債券時須予發行之充足數目股份並須確保於轉換新選擇權1債券時交付之股份將正式及有效繳足發行；
- (iv)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要約、發行、授出或分派或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換股價將減少至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惟以本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法律所准許之股份數目為限；

- (v) 本公司將不會削減其普通股本或任何相關未催繳負債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除非在各個情況下，有關削減獲適用法律准許，且會導致(換股價作出調整或在釐定應否作出調整時計算在內；及
- (vi) 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企業或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而令新選擇權2債券之換股價以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或聯交所或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適用上市規則之方式調整或導致本公司無法按照新選擇權2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條文。

到期贖回

除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新選擇權2債券到期日按債券之本金額的104.37%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新選擇權2債券。

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可藉根據新選擇權2債券條件向新選擇權2債券受託人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書面通知，於上述通知規定的日期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或之後但不少於新選擇權2債券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以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尚未支付的任何應計利息贖回新選擇權2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i)本公司於緊接發出通知前能使新選擇權2債券受託人信納，由於百慕達或香港或任何政治地區或稅務主管機構或部門之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新選擇權2債券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固定還款日期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選擇權2債券，惟倘有關新選擇權2債券之款項到期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超過其有責任繳付該等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90日前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因除牌、暫停買賣及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各新選擇權2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後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截至有關日期之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僅部分有關新選擇權2債券：(i)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2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或(ii)當控制權變動。

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新選擇權2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按新選擇權2債券之本金額的102.08%連同截至該日之應計利息(如有)，贖回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新選擇權2債券。

違約事件

如新選擇權2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詳載，新選擇權2債券含有違約事件條款，其中包括不付款及交叉違約。

其他事項	本公司或不時未經新選擇權2債券持有人同意，設立及發行各方面（或除就證券優先支付利息外的所有方面）與新選擇權2債券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其他證券，故該等進一步發行證券須與新選擇權2債券合併形成單一系列，或按本公司於發行時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
可轉讓性	新選擇權2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受若干受限制轉讓期間及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上市主管部門申請任何系列的新選擇權2債券於發行時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評級	無。
適用法律	各系列的新選擇權2債券及所有交易文件將適用英國法律（服膺於英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新債券轉換後發行的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新債券及兌換股份毋須股東批准。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最多不超過1,711,061,4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使用。

假設(1)所有持有人均競購新選擇權1債券且獲本公司接納，及(2)已發行的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轉換，基於新選擇權1債券的底價為0.19港元（此乃假設參考價格等於0.249港元X0.8（基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收市價）乘以（1+兌換溢價）再乘以80%計算），則兌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項下最多約1,664,473,684股股份。

假設(1)所有持有人均競購新選擇權2債券且獲本公司接納，及(2)已發行的新選擇權2債券獲悉數轉換，基於新選擇權2債券的初始換股價為0.92港元，則兌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項下最多約298,913,043股股份。

證券借貸安排

就交換要約而言，建議若干安排將由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朱欣欣女士作為貸方（各自為「貸方」）與其中所述的借方（「借方」）訂立，使貸方能夠向借方提供股票借貸，在其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所有貸方進行的有關股票借貸涉及最多合共366,200,000股股份。

股權架構影響

假設新選擇權1債券已按底價0.19港元（此乃假設參考價格等於0.249港元X0.8（基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收市價）乘以（1+兌換溢價）再乘以80%計算）悉數獲兌換，並假設所有現有債券根據交換要約條款兌換為新選擇權1債券，則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664,473,684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6%；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9%。

假設新選擇權2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0.92港元悉數獲兌換，則所有現有債券根據交換要約條款交換為新選擇權2債券，則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98,913,043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及(ii)根據新選擇權2債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

假設(1)新選擇權1債券的換股價為底價，(2)所有持有人均競購新選擇權1債券且獲本公司接納，(3)以下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及(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及(2)悉數轉換新選擇權1債券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新選擇權1債券之全部尚未 兌換本金額以底價兌換為兌換股 份(可予調整)，並假設所有現有 債券根據交換要約條款 兌換為新選擇權1債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	1,236,674,125	14.46	1,236,674,125	12.10
非公眾股東	159,300,000	1.86	159,300,000	1.5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594,034,513	6.94	594,034,513	5.81
Credit Suisse Group AG	440,355,534	5.15	440,355,534	4.31
新債券持有人	0	0	1,664,473,684	16.29
其他公眾股東	6,124,943,161	71.59	6,124,943,161	59.93

附註：

- 75,052,874股股份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全資擁有。137,435,546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512,492,594股股份由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該公司為Favor King Limited(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1,932,312股股份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控股股東的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266,974,373股股份權益由劉婷女士持有，而242,486,426股股份權益由陳城先生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故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的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 非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除劉婷女士以外董事持有的股份。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指MIHTCHoldings Limited及Naspers Limited持有的相同權益。
- 其他公眾股東指已將現有債券或新債券(視情況而定)兌換為股份的持有人或新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以外的公眾股東。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1)新選擇權2債券的換股價為初步換股價0.92港元，(2)所有持有人均競購新選擇權2債券且獲本公司接納，(3)以下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及(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及(2)悉數轉換新選擇權2債券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新選擇權2債券之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以底價兌換為兌換股份(可予調整)，並假設所有現有債券根據交換要約條款兌換為新選擇權2債券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為新選擇權2債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	1,236,674,125	14.46	1,236,674,125	13.97
非公眾股東	159,300,000	1.86	159,300,000	1.8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594,034,513	6.94	594,034,513	6.71
Credit Suisse Group AG	440,355,534	5.15	440,355,534	4.97
新債券持有人	0	0	298,913,043	3.38
其他公眾股東	6,124,943,161	71.59	6,124,943,161	69.18

附註：

- 就企業權益而言，75,052,874股股份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該公司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全資擁有。137,735,546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該公司為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512,492,594股股份由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該公司由Favor King Limited(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1,932,312股股份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控股股東的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266,974,373股股份權益由劉婷女士持有，而242,486,426股股份權益由陳城先生持有。由於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故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的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
- 非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除劉婷女士以外董事持有的股份。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指MIHTCHoldings Limited及Naspers Limited持有的相同權益。
- 其他公眾股東指已將現有債券或新債券(視情況而定)兌換為股份的持有人或新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以外的公眾股東。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交換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交換要約的目的為高效管理現有債券(其即將來臨的認沽期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的再融資，交換方式為將現有債券交換為(a)新選擇權1債券或新選擇權2債券及(b)現金代價。交換要約為現有債券的持有人提供機會將其目前持有的任何或所有的現有債券交換為(a)新選擇權1債券或新選擇權2債券及(b)現金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換要約、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交換要約建議發行新債券不會為本公司產生新現金。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本公司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在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及運營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各種彩票產品，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及基諾型彩票到新媒體彩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就股份而言，如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則股份於任何時間在其中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現金代價」	指	具有「交換要約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現金係數」	指	就選擇權1而言，是指42.5%；就選擇權2而言，是指50%
「控制權變動」	指	以下情況的發生： (i) 除劉婷女士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執行人、管理人或繼任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一致行動要求控制本公司；或 (ii) 本公司與之合併或併入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除非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要求控制本公司或繼任實體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China Lot 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1)
「控制」	指	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藉由股本擁有權、管有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a)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表決權；或(b)委任及／或免除本公司所有或大部份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成員的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新選擇權2債券的本金額當中每1,000港元而言，乃指以於釐定提早贖回金額的有關贖回日期新選擇權2債券持有人的年度回報率10%釐定的金額(按季度基準計)
「合資格持有人」	指	就交換要約而言，將為並無因若干管轄權限制的應用而遭排除參與交換要約的現有債券持有人，要約備忘錄將全面載入管轄權的限制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要約」	指	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呈的自願性交換要約，根據要約備忘所載的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條件，要求合資格持有人交回其現有債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新債券
「交換率」	指	將連同有關新債券係數及有關現金因數釐定(i)新選擇權1債券或新選擇權2債券(視情況而定)及(ii)現金代價的本金額的比率，及現有債券獲接納以根據交換要約進行交換的各持有人將於結算日期收到的比率，即1:1
「交換約整金額」	指	就各持有人有效提供用於交換及本公司接納用於交換的現有債券而言，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就新選擇權1債券或新選擇權2債券(視情況而定)的本金總額的零碎部分向持有人支付的該持有人將因應用交換率及有關新債券係數而有權收取的現金額，並非為1,000港元的整倍數，有關金額等於(a)並非整倍數的本金總額的零碎部分及(b)1,000港元的乘積(結果金額約整到最接近仙位(半仙將會向上調整))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初始本金總額為58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發行的新增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利率5厘的港元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50,000,000港元
「屆滿限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底價」	指	具有「A.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一段項下「重設換股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初換股價底價」	指	具有「A.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一段項下「換股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債券」	指	新選擇權2債券或新選擇權1債券(視情況而定)
「新債券係數」	指	就選擇權1而言，指57.5%；就選擇權2而言，指50%
「新選擇權1債券」	指	本公司就交換要約於結算日期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到期利率7.5厘的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新選擇權1債券調整事件」	指	具有「A.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一段項下「換股價調整」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新選擇權2債券」	指	本公司就交換要約於結算日期或之前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到期利率8厘的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要約備忘」	指	本公司編製且送交合資格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備忘，其中載有交換要約的詳細條款
「要約期」	指	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屆滿限期(包括該時間)期間
「選擇權1」	指	持有人選擇收取「交換要約的條款」一段所述的新選擇權1債券
「選擇權2」	指	持有人選擇收取「交換要約的條款」一段所述的新選擇權2債券
「重設日期」	指	具有「A.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一段項下「重設換股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重設參考價」	指	具有「A.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一段項下「重設換股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新債券獲交付予有關合資格持有人以換取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且獲本公司接納作交換用途的現有債券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